

# 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翔农组办发〔2023〕4号

## 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翔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临翔农商行：

现将《临翔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临翔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 临翔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临沧市农业农村局转发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168 号）文件精神，结合临翔区实际，特制定临翔区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惠民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务必高度重视。要以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提高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为根本要求，认真推进补贴政策落实。要通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采取综合科学轮作、秸秆还田、农机化作业、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耕地保护举措，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切实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 二、补贴政策标准

（一）补贴对象。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为补贴对象。

（二）补贴依据。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认的耕地面积为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以下 7 种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 作为畜牧养殖场、渔业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颁发林权证或已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耕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对抛荒 1 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由其所有权属的村集体等组织开展复耕复种，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6.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 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等。

(三) 补贴标准。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168 号)文件安排，今年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263 万元，按照各乡(镇、街道)汇总审定的补贴面积，计算并确定全区亩均补贴标准。

### 三、实施步骤

(一) 村级初核公示。由村委会(社区)组织辖区内农户据实填报耕地面积，并对补贴对象身份证号、补贴面积、住址、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进行逐项核实，经农户签字认可，在村民小组、村委会村务公开场所公示或向户主发送公示信息，无异议后于

2023年4月10日前上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乡级复核公示。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村委会（社区）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复核，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务公开场所公示，无异议后于2023年4月15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电话：涂永菊2129711。

（三）区级核实审定。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抽查核实，无异议后审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并会同财政、社保、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做好补贴对象信息核实、补贴资金核算。依据审定面积测算的补贴标准，核算补贴对象补贴金额，反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务公开场所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

（四）资金发放。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核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金额、时间节点等制定补贴发放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乡（镇、街道）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将补贴发放数据录入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工作程序发放补贴。

#### **四、工作进度**

（一）2023年3月17日前，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2023年4月30日前，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完成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等信息采集、复核、公

示、审定等工作。

（三）2023年5月31日前，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审定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额度测算亩均补贴标准，制定补贴发放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印发。

（四）2023年6月30日前，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要求，完成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

（五）2023年7月31日前，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认真清算资金兑付情况，归纳做法经验，作出绩效评价，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形成书面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

##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性强，涉及到广大农户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经办人员专项抓，村、组干部具体抓，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培训业务人员，确保国家惠民惠农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严格调查核实，从严审核把关，组织监督公示，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数据推送、业务指导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核算和业务指导工作；区人社局负责对补贴对象个人信息及社保卡号等相关信息的核对工作；相关金融部门依据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推送

的数据负责资金发放及短信推送工作。

（三）强化补贴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要求，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基层干部知晓、群众知晓，把补贴政策宣传到千家万户。

（四）严格信息保密。各乡（镇、街道）、各村委会（社区）在公示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社保卡号、详细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进行标识化处理，避免公民个人信息遭到泄露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五）严格监督检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工作是省纪委全程督办工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克期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不定期对各乡（镇、街道）补贴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